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教〔2015〕6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结对指导培养方案

为丰富二级教学单位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方式，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促进全校教师整体教学水平的提高，经研究，特制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结对指导培养方案。

一、指导教师资格及其聘任

（一）指导教师资格

副高职称以上，同学科，师德高尚，敬业乐教，业务技能精湛，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深受学生欢迎，深得同行认可的时间较为宽裕的教师。

（二）指导教师的聘任

由各教学单位推荐，重点对象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和示范教授，由各单位进行聘任并报备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二、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以自身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敬业精神，优良的工作作风，严谨的治学态度，感染和影响受指导教师。

(二) 全面关心受指导教师的成长，和受指导教师一起共同制定详细培养计划，并报一份计划到所在单位备查。

(三) 按制定的培养计划开展共同分析教材、指导备课，听课指导、听课观摩等各类培养活动。每次听课后填写听课情况记录表并及时反馈到所在单位。

三、受指导教师的范围

受指导教师为教学经验不足的青年教师或其他需要接受指导的教师，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师实际情况选定并安排教学结对。

四、受指导教师的任务

(一) 虚心学习指导教师的道德修养、敬业精神、工作作风和治学态度，努力提高自身素质。

(二) 尊重指导教师，认真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参加各类教学指导。

五、指导目标

通过教学结对指导的形式，搭建专业技能教学交流平台，形成以老带新，促进受指导教师进一步提升的模式，从而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六、检查和表彰

(一) 日常管理

各教学单位要将教学结对指导工作纳为专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教学结对制订培养计划，加强监督检查与考核。

（二）考核评估

各教学单位负责对教学结对指导的考核与评估，同时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考核评估的内容有：

1. 指导教师提交听受指导教师上课的听课反馈材料（不少于 6 次）；
2. 指导教师提交教学指导工作报告 1 篇，简述培养期间的主要工作，并对受指导教师的态度，业务水平等提出简要的评价意见；
3. 受指导教师提交听指导教师上课的观摩材料（不少于 6 次）；
4. 受指导教师提交一个教学课件（一节课），一篇教学论文或教学反思；
5. 受指导教师的一次教学公开课，指导教师及同行对公开课的评价。

（三）检查

学校对各教学单位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四）表彰

学校将统一发放指导教师酬金。在教学结对指导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指导教师，学校给予一定表彰和奖励。

